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、4 层（518026）

3F&4F, Block A,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, No.1006 Shennan Boulevard,

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518026, P.R. China

Tel: 0755-26224888/4999

Fax: 0755-26224100/4200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告了《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) (公告编号: 2021-012)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新洲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，共计持有 29,0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93.84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091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091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091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091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091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091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张 健

经办律师：

涂 成 洲

经办律师：

胡 云 秋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